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七及第八次合并会议(续会)会议记录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时间: 上午 11 时 0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萧亮声议员

议 员: 冯文韬议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潘国华议员, JP

郭天立议员

(于下午 12 时 21 分到达, 下午 12 时 26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上午 11 时 13 分到达, 下午 12 时 21 分离席)

冯文韬议员

(于下午 12 时 11 分离席)

麦瑞淇议员

周熙雯议员

(于下午 12 时 07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曾健超议员

杨振宇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11 时 20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MH

何显明议员, BBS, MH

左汇雄议员, MH

张景勋议员

邝葆贤议员

(于上午 11 时 38 分到达)

关家伦议员

(于上午 11 时 38 分到达)

* 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51 条(5)的规定, 议员须在会议上与会达四十五分钟或会议时间的一半(以较少者为准), 方算曾出席会议。因此, 在议员出席记录中, 郭天立议员不会获计算曾出席是次会议。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何华汉议员
黄国桐议员

秘 书： 利卓殷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梁日乔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2
庾嘉嘉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
吴汝欣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陆雅仪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陈家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助理行动主任
布耀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陈智谦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行动主任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黄子健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九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聂佩林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九三)有限公司高级主任 (公共事务)
议程二	许咏然女士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保安工程/电子工程 策划 3
	胡文杰先生	运输署电子工程师/工程 1/1
议程八至 十	邱洁愉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3 九龙
	周家乐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油尖旺

* * *

由于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皆悬空，议员已于第十次区议会会议中，议决授权区议会主席代行交运会主席一职，以其区议会主席（下文简称「主席」）身分主持会议。

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将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确保手提电话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2. 杨永杰议员提出规程问题，他指根据《区议会条例》，如主席及副主席皆缺席会议，应由民政事务专员主持会议。

3. 吴宝强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表示会议应按既定程序进行，不应由区议会主席主持；以及
- (ii) 指出议员于上次区议会会议中通过更改委员会职权范围时，秘书处表示须请示局方再作确认，但局方至今仍未回复。若现时个别议员提出授权区议会主席代行交运会主席一职，拒绝由民政事务专员主持会议或由在席委员互选一名主持，做法有违规程。

4. 左汇雄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表示他于会议举行前一天才收到开会通知，时间仓促。他询问秘书处，交运会副主席的辞呈是何时提出及生效，以及会议是否合法；以及
- (ii) 表示议员于上次区议会会议中并未授权区议会主席代行交运会主席一职，或就交运会事宜作出表决。

5. 潘国华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指出根据以往做法，如主席及副主席皆在会议上缺席，出席会议的议员须互选一名议员主持会议。他要求秘书处就此事作出回应；
- (ii) 询问秘书处，议员在「其他事项」中的议决是否有效，或纯属讨论事项；以及
- (iii) 询问秘书处如何处理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职位出缺的情况。

6. 黎广伟议员回应左汇雄议员提问，指秘书处已于 4 月 15 日以电邮形式发送开会通知予各委员。

7. 主席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表示区议会有权就区议会事宜作出任何指示，而区议会已于上次区议会会议，即 4 月 22 日的第十次区议会会议中，议决授权区

议会主席代行交运会主席一职；以及

- (ii) 指出授权事宜与早前区议会委员会职能的修订并无直接关系，议员已在上次区议会会议中议决授权事宜。

8. **交运会秘书利卓殷女士**表示在第十次区议会会议「其他事项」的讨论中，议员已通过授权区议会主席在委员会正、副主席职位出缺的情况下，代行委员会主席一职。

9. **冯文韬议员**表示在现届区议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主席及副主席的部分是由民政事务专员主持，而其他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则由区议会大会主席主持。因此，在交运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均悬空的情况下，由区议会大会主席主持会议是合乎规例及程序。

10. **李慧琼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指出区议员身为公职人员，依法办事乃其基本职责。她要求秘书处依据《区议会条例》，解释如何处理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职位悬空的情况；
- (ii) 认为秘书处应只编排须紧急处理的议程于「其他事项」中，并在会议前通知委员其他议程，让其准备。她要求秘书处作出指引；以及
- (iii) 表示区议会主席按既定程序，主持重选委员会主席的会议，做法并无不妥。惟区议会主席于区议会会议中接纳临时动议，并获授权处理其他职务，则有违一贯做法。

11. **何显明议员**要求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下文简称「助理专员」)参阅《区议会条例》。他指出条例订明如主席或副主席的职位悬空，必须在有关职位悬空后的首个会议上，由议员互选主席或副主席。

12.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指《区议会条例》只订明区议会大会主席及副主席职位悬空的处理方式，《区议会条例》第 71 条亦未有就委员会重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给予详细指引。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35(2) 条，区议会主席须主持在每届区议会一般选举后委员会举行的首次会议，直至该委员会的主席选出为止。因此，他认为由区议会主席代为主持交运会会议的做法符合《区议会条例》。

13. **杨永杰议员**认为助理专员的解释属其个人理解，询问处方有否就上述事宜征询律政司意见。他认为《区议会条例》所列明对主席及副主席职位悬

空的处理方式适用于区议会辖下的所有委员会，而《会议常规》的条文只适用于委员会的首次会议。

14. 吴宝强议员认为秘书处应在会议前通知各委员重要的议决事项，让委员作充分准备以参与讨论，而不是将其安排在「其他事项」中讨论。

15. 左汇雄议员认为《区议会条例》适用于所有区议会及其辖下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会议，故不认同助理专员的回应。

16. 主席表示若个别议员认为是次会议不符合条例，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与。

17.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申请暂停会议，以咨询律政司意见。

(休会 15 分钟)

18.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经咨询律政司后，知悉《区议会条例》第 62-67 条只适用于区议会，不适用于其辖下的委员会；以及
- (ii) 表示《区议会条例》未有列明委员会重选主席及副主席的办法，故有关事宜须按照《会议常规》，由议员决定。

19. 秘书利卓殷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根据《会议常规》第 35(3)条，如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均未能出席该委员会会议，则出席的委员会成员须以简单多数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但由于秘书处第十次区议会会议中知悉交运会主席之位将会悬空，副主席亦会提出辞呈，故区议会主席于该会议上提出讨论有关交运会主席及副主席职位出缺的事宜，并由在席议员议决授权区议会主席代任交运会主席一职；以及
- (ii) 表示由于是次会议属第七及第八次合并会议的续会，故未有新增议程，而有关选举交运会主席及副主席的事宜将纳入第九次交运会会议议程中。

20. 潘国华议员询问秘书处如何处理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临时缺席的情况。

21. 杨永杰议员重申主席或副主席的选举较其他议程重要，应在有关职位悬空后的首个会议上马上进行。

22. 曾健超议员表示是次会议仍有多项待议项目，因此希望尽快开始讨论其他会议议程。

23. 主席的回应如下：

- (i) 表示《会议常规》第 53 条已列明区议会主席就关于常规的问题所作出的决定，属最后决定；
- (ii) 指出助理专员及秘书已清晰回应如何处理有关主席及副主席职位的出缺；以及
- (iii) 重申会按《会议常规》执行职务。

议程五

强烈要求于土木工程拓展署对出的忠民街巴士站加设关爱座椅及实时到站资讯显示屏 (文件第 05/21 号)

24.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第 05/21 号。

25.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2 梁日乔先生表示署方会与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跟进显示屏供电事宜。

26. 九巴公司经理(车务)黄子健先生表示他们接获议员意见后，已联同运输署到场视察，并在忠民街巴士站增设座椅。惟该巴士站有电源接驳问题，故未能安装巴士到站显示屏。

27. 左汇雄议员请运输署解释巴士站供电的技术问题。

28. 九巴公司高级主任(公共事务)聂佩林女士指出巴士站须设有上盖及提供电源，才可安装到站显示屏，并表示九巴公司会积极与运输署及承办商研究电源供应的解决方案。

29. 何显明议员指不少巴士站使用太阳能板供应电源，建议九巴公司考虑有关方法，并尽快落实工程。

议程六

关注红磡道德民街交界重置冲红灯摄影机的选址及进度 (文件第 06/21 号)

30. 关家伦议员介绍文件第 06/21 号。

31.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保安工程/电子工程策划 3 许咏然女士表示署方已于三月召开现场会议，与黄埔花园的居民及议员商讨另觅合适的地方，重置冲红灯摄影机，并与运输署及警方初步协调。她又表示署方已在三月下旬安排承办商到场勘测，并于四月中确认勘测结果及申请工程许可证。她指上述

申请一般会在三个月内获批，而工程需时约一至两个月，测试则在随后一个月内进行，预计整项工程会在半年内完成。

32. 运输署电子工程师/工程 1/1 胡文杰先生表示待机电署承办商完成测试后，署方会将摄影机交由警方运作。

议程七

有关：「多元组合」模式环保连接系统 (文件第 07/21 号)

33.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署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请各委员参阅土木工程署的书面回复。

34.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07/21 号，建议署方就「多元组合」模式环保连接系统尽快进行公众咨询，以完善规划。

35. 主席指示秘书向土木工程署跟进事宜。

议程八

要求在马头围道宝马阁对出设 2/2A 小巴士站 (文件第 08/21 号)

议程九

跟进于俊民苑 3 号梯对出 8 号小巴士站加设上盖 (文件第 09/21 号)

36.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08/21 号，表示署方已按其要求作出跟进。

37.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第 09/21 号，表示运输署回复指有关工程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负责，而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就上述事宜作出解释及提出改善方案。

议程十

要求警方及运输署从速行动移走剑桥道 11 号外霸占咪表弃车 (文件第 10/21 号)

38.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10/21 号，并查询警方及运输署在非法弃车事宜上的角色。

39.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i) 表示警方已于二月中旬移走有关车辆，并补充指弃置车辆大多已经注销，且无法联络车主。在衡量该等车辆是否对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险或阻碍道路后，警方决定将弃车事宜转交予运输署及地政总署跟进。

(ii) 表示自三月中旬起，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牵头

联同警务处、运输署及地政总署，在区内特定地点检查怀疑弃置车辆。在确定车辆已遭弃置后，各部门便会采取相应行动。当中，警务处负责调查车辆是否在追缉名单上或涉及任何案件，而弃车最终会移至地政总署指定的位置。

40.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表示署方自三月起与各部门展开联合行动。署方按《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6 条，在行车路旁、泊车位、行人路上及公共运输交汇处的弃置车辆上张贴通知，若通知限期届满而有关车辆仍原封不动，路政署会将弃置车辆送往地政总署管理的仓库中。上述联合行动由民政处统筹及协调，而警务处会继续处理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即时危险或阻塞交通的车辆，地政总署则负责处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的弃置车辆。她续补充九龙城区的联合行动仍在进行中。

41.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进行联合行动前曾向区议员查询区内弃置车辆的相关资料，并就此感谢各议员的帮助。他指出有赖议员提供的资料，民政处共发现超过二百辆弃置车辆，数量为十八区之首。民政处将安排超过十次联合行动处理这些弃车。此外，他留意到有不少车辆被弃置于后巷，但由于后巷位置涉及复杂的地权问题，是次联合行动未有包括后巷。民政事务总署会继续研究可行方案。他明白解决后巷弃车问题的急切性以及其对而且后巷产生的环境卫生问题，故期望各部门相互协调来处理此事。

42. **马希鹏议员**感谢民政处统筹各部门处理弃车事宜，并询问处理弃车后会否向违法人士施加罚则。他明白部分车辆没有展示行车证和车辆登记号码，增加执法难度，建议署方透过引擎号码追寻车主。他又指出在联合行动后，部分车房再度违例弃置车辆，故建议施加罚则。

43. **林德成议员**同意有迫切需要解决弃车问题，并指出部分遭弃置的电单车泊在后巷长达数年，期望民政处尽快统筹及协调各部门处理有关问题。

44. **何显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理解追寻违法人士存在一定困难，惟弃置车辆问题持续发生，期望有关部门继续采取行动；(二)表示已将弃置车辆的相关资料交予民政处；以及(三)询问地政总署弃置车辆的后续处理方式。

45.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民政处的角色主要集中在资料收集和统筹及协调相关部门，而各部门的具体程序须由有关代表回应。

46.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表示虽可透过电单车底盘号码及引擎号码索取车主记录，但私家车的底盘及引擎号码难以在现场查核，故将相关车辆列为怀疑弃置车辆。
- (ii) 不少弃置车辆已经注销，而注销程序一般是由车主自行申请，或因车辆行车证届满 3 年或以上而被运输署取消。他表示，车房或废车回收公司回收有关车辆时，可能因某些原因而导致车辆遭到弃置。因此，无法确定在调查过程中弃置车辆的责任是否属于车主，有关罚则亦在商讨中。

议程十一

要求警方交代红磡深夜飞车滋扰居民作息问题 (文件第 11/21 号)

47.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11/21 号，并询问警方最新情况。

48.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九龙城区交通部一直与总区保持紧密联系。总区会根据不同区域的情况展开联合行动，如在周末或复活节假日期间，针对非法赛车、非法改装车辆或超速等违例行为作出相应的执法行动。他表示警方会继续积极执法。

49. 任国栋议员认为处方回应属一般说法，并询问警方九龙城区非法赛车或改装车辆的情况是否较其他区严重。

50.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指出九龙城区的主要道路包括贯通九龙东西的主要干道及来往新界和香港的道路。车辆超速问题一般集中在上述地点，故各区交通部曾多次就此展开联合行动。
- (ii) 表示会上未能提供实际数据。他在参阅西九龙交通部的行动地点后，发现整个西九龙区的执法地点分布平均，行动主要都在高速公路上进行。他补充指警方亦会根据情报采取相应行动，进行打击。

议程十二

关注孝民街泥头车违泊问题越趋严重 (文件第 12/21 号)

议程十三

要求警方及运输署打击联福道 11 号外违例泊车及在该处设立私家车咪表位 (文件第 13/21 号)

议程十四

启德坊违泊问题持续严重 (文件第 14/21 号)

51.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第 12/21 号，并表示上述问题经署方处理后已有改善，期望情况得以持续。

52.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13/21 号。

53.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14/21 号。

54. 运输署工程师/房屋及策划/3 九龙邱洁愉女士表示署方一直关注启德违泊问题，并已就沐元街加设路边电单车泊车位及伤残人士泊车位的建议进行地区咨询。她表示署方未来会继续与相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适时作出跟进。

55. 张景勋议员指出路旁能加设的泊车位数量有限，兴建临时停车场较为適切。他表示早前曾就 1B3 用地拨作临时停车场的建议进行地区咨询，而市民普遍赞成上述建议。惟 1B3 用地的规划在咨询工作完成后仍未落实，故要求地政总署作出回复，并提出可用作临时停车场的地段。

56. 主席指示秘书向地政总署作出跟进。

议程十五

增设新式行人过路灯 (文件第 15/21 号)

57.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15/21 号。

58. 运输署邱洁愉女士表示承启道工程已经完成，而协调道工程正在安排中，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行人过路设施的运作情况。她补充指上述工程能确保长者及残疾人士有足够的时间横过马路，如有需要，行人过路时间会再予延长，惟亦须考虑汽车流量等因素。

议程十六

要求增加伤残人士车位及落实措施监管灰证持有人使用伤残人士车位情况 (文件第 16/21 号)

59.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16/21 号，并对运输署的回应表示满意，希望署方继续关注九龙城区伤残人士的需要。

议程十七

要求增加路灯(南角道近太子道西)，保障社区治安环境 (文件第 17/21 号)

60. 主席表示路政署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请各委员参阅路政署的书面回复。

61.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17/21 号，并表示邻近港铁站即将启用，建议署方尽快落实有关工程。

其他事项

下次开会日期

62.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
主席于下午 12 时 32 分宣布会议结束。

63.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6 月